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六六五〇 次会议(复会一)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 . . . (葡萄牙)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杜尔布佐维奇女士  
 巴西 . . . . . 巴尔加斯先生  
 中国 . . . . . 刘冰女士  
 哥伦比亚 . . . . .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 . . . . Traffe 先生  
 加蓬 . . . . . 奥南加夫人  
 德国 . . . . . 艾克先生  
 印度 . . . . .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 . . . . 齐亚德先生  
 尼日利亚 . . . . .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 . . . . Ustinov 先生  
 南非 . . . . . Machaba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史蒂文斯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的代表参加会议。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普罗索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葡萄牙和你本人亲自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感谢卡瓦科·席尔瓦总统今天上午主持会议。我愿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也感谢所有为今天讨论奠定基础的其他发言者。

今天下午，我们在纽约坐在这里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极端重要性，与此同时，以色列南部 100 多万男女老少却仍在继续遭受火箭弹的袭击。毫无疑问，哈马斯和加沙的其他恐怖分子蓄意将平民作为这些袭击的目标。仅在过去两周，就有数十枚“冰雹”火箭弹和远程导弹被发射到以色列主要城市的中心，发射到我们幼儿园的操场上，发射到我们住宅的起居室里。

这些袭击造成了永久性的痛苦，留下了身体和心理上的伤痕。不到两周前，在一个名叫阿什克伦的城市，一枚火箭弹落在一名男子的车顶将他炸死。最近的袭击造成许多其他人受伤。上周，为确保安全，100 万以色列人不得不呆在家中不去上班，同时还有 20 万名儿童滞留在家中不能去上学。

这些情况会让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体面人士感到震惊和骇人听闻。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安理会却没有发表一句谴责之辞——一句都没有。沉默的能量是巨大的。在火箭弹不断从加沙呼啸飞出的同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位于拉马拉的总部也保持沉默就绝非偶然了。

最基本的人权之一是，所有人在不必害怕遭受恐怖袭击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然而，日复一日，以色

列公民却被剥夺了这项权利。与其它国家一样，以色列也有保卫其人民的固有权利与责任。但每次我们行使正当自卫权时，以色列都会不遗余力以避免伤害平民。即使是在交战期间，以色列最高法院和其它独立机制都会随时监测一切军事行动，以确保它们遵守我国的法律、价值观以及各项义务。

这与我们面对的恐怖分子形成了鲜明对比。哈马斯不是蓄意攻击以色列平民，就是镇压和威胁自己的人民。对哈马斯来说，加沙人民扮演了永久性人质的角色。学校变成火箭弹发射基地，住宅变成武器试验室，而清真寺则变成导弹储藏室。整个居民区都变成发动恐怖的基地。

哈马斯和加沙其他恐怖分子对国际组织的安全表现出同样肆无忌惮的蔑视。它们滥用通行特权与徽章，危及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并阻挠援助物资的通行。

加沙不断发生暴力的内在原因是根深蒂固的煽动文化。仅仅两周前，为使我们遭绑架的士兵吉拉德·沙利特获释，作为以色列囚犯交换的一部分，Wafa al-Biss 被从监狱里放出。她服刑的原因是企图在一家以色列医院中自爆。在抵达加沙后不久，她就在一个哈马斯集会上对一群欢呼雀跃的学童说：“我希望你们将走上和我们一样的道路，承蒙上帝旨意，我们将看到，你们中的一些人将成为烈士。”这些是具有毒害性的价值观，却被灌输给加沙的下一代孩子。以色列从儿童身上看到未来，而哈马斯则从儿童身上看到自杀炸弹手和人盾。

煽动还不仅限于加沙。它还充斥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的官方机构和我们区域的许多其它角落。在学校里、清真寺中和媒体上，整个中东一代又一代儿童被教导不要把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当作人，要仇恨、毁损他们。国际社会有义务阻止这种煽动文化。我们需要促进和平而不是仇恨、容忍而不是暴力、相互理解而不是殉难的教育。

在叙利亚，巴沙尔·阿萨德依然是世界上唯一执意要毁灭人民对希望和自由的愿景的“眼科医生”。他的政权每天都在大街上屠杀人民。但是，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对他的暴行却熟视无睹。绝不能无视叙利亚人民的呼声。

伟大的犹太哲学家 Samuel ibn Naghrela 说过，“真相在初期时可能会像刺一样刺痛人，但最后会像玫瑰花一样绽放”。现在是安全理事会说出关于那些在武装冲突中残忍地将平民当作目标并且利用平民的人的全部、不加掩饰、有时是困难的真相的时候了。不应让那些草菅人命的政府和恐怖主义组织在本会议厅受到庇护。为了我们的儿童，为了我们的安全和我们共同的未来，让我们使这场辩论更加清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里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葡萄牙承诺和努力筹备这一辩论会，包括组织一次关于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及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富有成果的讲习班，向你表示感谢。我还感谢秘书长、高级专员皮莱、助理秘书长布拉格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作了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奥地利赞同以欧洲联盟、保护平民问题之友小组以及人类安全网的名义已作的或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非常欢迎今天的辩论会注重追究严重侵害平民行为的责任。鉴于高级专员皮莱的办事处在公正地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和真相调查方面的作用，我们尤其高兴高级专员皮莱亲自出席本次辩论会。

正如安理会所知道的那样，保护平民是奥地利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第 1894(2009) 号决议明确地确认安理会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正如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最近报告(S/2009/277) 指出的那样，安理会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是朝着确保在国家或国际一级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与此同时利用广泛的司法与和解机制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呼吁安理会确保对严重违法行为案

例采取全面和坚定的对策，并为此利用其所掌握的各种工具。同样，我们还强调对有可能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作出赔偿的重要性。

我要说的是，监测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为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情况的国际机制，也要在本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上加以讨论。我们期待着进行这一讨论。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加强落实保护任务方面所开展的一贯工作和提供的支持。关于保护平民和性暴力问题的训练单元，对于使联合国维和人员更好地做好准备完成这些任务至关重要。此外，我们还期待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提供关于报告保护平民情况的指导。这种指导将有助于确保有系统、全面地报告保护平民的情况，从而让安理会能够就严重侵害平民人口行为的情况采取适当的行动和作出坚定的反应。

就奥地利而言，我们奥地利人迈出了为外地和平工作人员制定适当训练单元的第一步。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跨学科训练方案将于 2012 年完成。该方案将为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各方面责任的主要人员设计，并让这些行为者能够更好地将保护任务变成业务现实。

最后，我想谈谈同奥地利特别有关的两个问题。首先，关于爆炸武器给平民造成的威胁问题，集束弹药等战争遗留爆炸物，即便在使用几十年之后，仍然威胁着平民的生命和生计。因此，《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是保护平民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里程碑。有鉴于此，奥地利对于即将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将要审议的集束弹药替代法律文书的案文草案深感关切。目前起草的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显然将会破坏现行的反对集束弹药的国际规范，并将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保护平民的人道主义目标背道而驰。

其次，关于袭击记者的问题，近年来，不仅在冲突局势中，而且在平时时期有针对性地杀害记者的情况增加，是令人忧虑的事态发展。对这些袭击负有责

任的人逍遥法外，是对有效保护的最大障碍。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报告中指出的，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在加强对记者的保护方面负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决定将保护记者作为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具体的倡议加强记者的保护框架，这一倡议的重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今后发生危害记者的罪行。我们期待着同有关的会员国、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筹备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贵国代表团和葡萄牙及时倡议组织本次关于保护的责任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们还欢迎葡萄牙总统阿尼巴尔·安东尼奥卡瓦科·席尔瓦先生阁下和秘书长今天上午出席会议，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出席会议。他们的与会有力地说明迫切需要解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敏感问题。

我们无疑可以说，世界各地不幸爆发的最新武装冲突，以及我们悲哀地、难以置信地看到的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触动了整个世界的良知。所有造成生命损失的对抗，都让希望各国人民和谐共处的普遍愿望以及对于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蒙上了阴影，特别是当残酷的对抗波及无辜受害者和手无寸铁的平民时。

这种骇人听闻的镇压行为以及国家针对无辜平民滥施暴力，完全无视保护人的生命尤其是手无寸铁的非战斗人员生命的责任，构成了一幅痛苦的景象，要求国际社会更多地介入。安全理事会在迫切寻求国际和平方面扮演着保护者的角色。寻求并维护这种和平对于建设一个确保集体福祉的更加稳定而安全的世界至关重要。

自从 51 个国家创建联合国以来，我们一路走到今天，此刻要想等待今天的现实变得像那时的环境一

样，或是等待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模式能够满足现今构成本组织的 193 个国家的期望，那会是徒劳的。假如我们真想让我们的决议拥有更大的可信度和合法性，那么在 21 世纪还继续沿用“暂行”议事规则就毫无道理。我们相信必须维护本组织的体制完整性，所以我们不能回避使决策过程更透明、更民主的需要。每个议事阶段的决策过程都需要更新，使之适应所出现的新情况和世界迄今所经历的各种发展。

我们必须克服使我们太多次陷于瘫痪状态的不信任感，以便找到解决迫在眉睫的冲突的办法。当前的紧迫责任是保护生命和拯救在可怕的无助中挣扎求生存的弱势群体，而这要求强有力的行动、决定和程序——它们不可来得太迟，否则只能在成千上万得不到所呼求的紧急救助而无辜丧生的人的坟墓上放个花圈。

尽管这样说，我们却不是要抹杀安理会为拯救生命而做出公正大胆决定的功劳，我们要强调指出以前会议所发起的各种努力。我们注意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告诉我们，秘书处已经完成起草一项关于保护责任的概念框架，作为一项包括编制保护培训单元课程在内的完整战略的一部分。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得知正就保护平民的要求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侵犯人权行为一般属于冲突的主要驱动因素之列。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 6581)，并通过了第 1998(2011)号决议。正确的步骤将是扩充列名标准，使之包括袭击学校和医院的冲突当事方。尽管安理会已决定扩大制裁制度中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涉及违反国际法行为相关规定的范围，但值得一提的是，还有进一步扩大这类保护机制的余地。我们赞扬安理会在 10 月 28 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1/20)，它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与女孩采取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

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我们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些年在联合国建立并加强的机构可靠性和坚固性。《宪章》赋予联合国的责任是保护后代免受战祸，

这一期望非同小可。正因为如此，鉴于人们对末日劫难议论纷纷，鉴于处理分歧时文明态度的缺乏，彼此共处时兄弟情谊的欠缺，还有对地球上宝贵资源的滥用，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须立下誓言，重申上述崇高承诺，这样才能做到与我们当初所应对的挑战的规模相称。必须恰好合适，太大了会掉，太小了会蹭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贵国担任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特别感谢葡萄牙总统今天上午主持这一重要会议。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女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局局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就这个议题所做的出色发言。

保护平民是人道主义法的一项基本原则。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都包含保护平民的具体规定。在这些条约未涵盖的情形中，尤其是在内乱情形中，平民受到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基本原则的保护。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可用来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最重要工具之一。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给予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保护平民非正式专家组的设立以及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的通过，都是重大的前进步骤。尽管如此，在落实填补保护工作缺口的维和任务方面，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

在目前负有保护任务的 7 个联合国维和行动——驻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黎巴嫩、利比亚、南苏丹和达尔富尔的维和行动——中，有 5 个已经制定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这 5 个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联合国南苏丹援助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然而，尽管有这些积极发展，但在实地继续存在挑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刚稳定团去年在执行保护任务中不断遇到困难。在纽约制定的新政策文件能否对实地维和行动的开展产生具体影响，仍有待观察。在这方面，新建立的获得保护平民任务授权的联合国南苏丹援助团就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重要实验案例。我们感到，充足的能力是有效保护平民的最重要因素。

自安理会今年 5 月就此问题举行上次辩论会(见 S/PV. 6531)以来，我们观察到安理会采取了两项明显举措。第一，7 月份通过了第 1998(2011)号决议，扩大了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中的列名标准，把冲突中袭击或威胁学校和医院的各方也包括进来。第二，安理会在上月举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年度辩论会(见 S/PV. 6642)期间，就妇女参与冲突预防、处理和解决的问题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1/20)，其中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所犯下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我们赞扬这些发展，但同时我也谨在此补充指出，女性军警人员的参与，也可对一国保护国民的能力起到关键作用。我要借此机会提及全由女性组成的孟加拉国建制警察部队在海地维和特派团中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与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若干问题。首先是预防和建设和平文化。预防是保护工作的核心。本组织的预防能力必须得到加强。同时，会员国需要采取步骤，大力弘扬有助于长期预防冲突的和平、容忍与和谐价值。

第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应当得到加强。孟加拉国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保护任务的主要挑战是缺乏足够的资源。

第三，我们也认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对话，因为这些国家能够提供关于实地情况的宝贵信息。

第四，冲突各方必须加强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并强化问责机制。第五，包括涉及使用武力在内的国际努力应该是最后手段，同时要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因为所涉国家有保护其平民的首要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促请冲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确保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得到保护并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取得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呼吁冲突各方通过在各层面提高认识，尤其是通过训练、给武装部队下达的命令和指令来加强保护平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讲话。

里瓦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葡萄牙召集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加拿大欢迎有机会着重关注涉及保护平民的问责问题。利比亚不断发展的局势和目前在诸如索马里、也门、叙利亚、科特迪瓦和阿富汗等国家的保护问题表明国际上持续关注的必要性，以满足受暴力和武装冲突影响之民众的保护需求。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继续以惊人的比率发生。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必须为他们的行为承担责任。秘书长在2010年11月份的报告(S/2010/579)中确定了一些加强问责的主要建议，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我要提请注意一些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和国别情况。

首先，重要的是我们要承认，在推进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使我们能采取果断的行动来保护平民。利比亚为国际社会如何能一起努力卓有成效地实现共同目的提供了一个关键例子。第1973(2011)号决议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利比亚受到袭击威胁的平民。第1973(2011)号决议和此前的1970(2011)号决议向当时的利比亚政权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信息，蓄意和有针对性地袭击平民百姓并严重侵犯人权是有严重后果的。加拿大感到自豪的是，无论在政治上还军事上，加拿大在利比

亚抗击残暴和专制政权的背景下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尽管取得了一些此类成功，但在确保我们集体的支持言论有效地变为具体行动的努力中，执行差距往往仍然存在。安理会必须继续将其可处置的各种方案付诸实施，以防止和制止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这包括调解和外交特派团、制裁、联合国授权的特派团以及必要时使用武力。

第二，同样重要的是，要将那些对援助人员实施暴力和致命袭击的人绳之以法。10月31日对阿富汗坎大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办事处的袭击提醒我们，那些不知疲倦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所冒的巨大风险。令人悲痛的是，三名难民署工作人员在袭击中失去了生命。我们对死者家属表示哀悼。这些袭击行为凸显了国际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之间在确保保护平民免受滥杀滥伤的暴力行为之害方面不断持续合作的重要性。加拿大感到自豪的是，通过我们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训练工作，加拿大在阿富汗发挥了作用，以便他们有能力保护该国所有的平民，同时也确保将那些以平民为袭击目标的人绳之以法。

第三，我们必须毫不留情地谴责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如性暴力，包括作为战争武器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和强迫绝育。我们将继续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比如，加拿大在阿富汗时常强调，阿富汗政府有必要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加拿大支持旨在执行阿富汗2009年法律的方案，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帮助阿富汗人权机构倡导所有公民的平等权利，并对暴力行为展开调查和采取行动。

(以法语发言)

第四，我们必须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有力地捍卫因为其宗教信仰遭到迫害的弱势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我们还鼓励联合国主要的行为体制定战略，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迫害，从而防止他们

流离失所。我国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在大会一般性辩论(见 A/66/PV. 26)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加拿大政府正在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内设立一个宗教自由办公室,以促进把保护宗教自由作为加拿大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

第五,为了使我们的努力从长远来说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找到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加强问责机制的途径。对那些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嫌疑人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加拿大最近有四名前军官就是因为他们危地马拉武装冲突期间一起屠杀平民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而被判刑。这是加拿大第一次给军官定这种罪,是国家问责机制起作用的好例子。这强调了各国必需履行其义务,以调查和起诉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嫌疑人,并酌情与国际机构合作,以确保将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最后,加拿大还支持秘书长向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呼吁,其中要求它们继续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和处理战争遗留在人口稠密地区的爆炸物所造成的影响。加拿大以切实和有意义的方式支持类似努力。不久以前,我国总理宣布,我国将出资一千万加元,用于帮助利比亚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安全处理,以便消除和处置战争遗留爆炸物。这些措施对于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并使利比亚向前迈进至关重要。

至关重要的是,要用切实的行动支持我们的原则。世界各地的弱势民众必定要能够依赖安全理事会的不断关注和持续努力。安理会能继续依靠加拿大来支持其保护平民百姓的努力并在全球范围促进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稳定与结

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律与合作司司长所做的介绍性发言。

我们赞同科特迪瓦最近在第四委员会就维和所作发言中以下引用的部分。科特迪瓦公民今年初还处于围困之中,而维和人员在那里执行任务授权并决心保护科特迪瓦人民,也取得了成果。

科特迪瓦代表在发言中指出:

(以法语发言)

“今天,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无疑是维和行动的核心所在,需要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妥善完成这项任务。科特迪瓦选后危机期间,平民普遍面临危险,彰显这项新任务的意义,突出说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共同努力,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确保法制和捍卫国际法。”

(以英语发言)

据估计,当代武装冲突中,90%的伤亡是平民,仅10%是实际作战人员。在科特迪瓦,如同在利比亚和其他国家一样,安理会授权保护平民,拯救了生命。安理会这样做,维护了一项国际法院称之为习惯国际法不容违背的原则。

另一个国际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得出结论认为,保护平民的义务不仅在国际冲突期间有效,而且在国内冲突期间有效。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充分遵守国际法律规定义务,保护平民和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有助于确保和维持人道主义空间和准入。国际法首先责成主权国家保护平民,主权国家有义务这样去做并把这项工作做好。

同时,国际法也要求国际社会发挥作用,确保平民切实得到保护,但遗憾的是,因各种原因实际情况并非始终如此。例如,现在在叙利亚,我们看到一个

厚颜无耻的政权残酷镇压本国人民，侵犯其人权。这种暴力现在必须停止，必须追究那些施暴以抱住权力不放的人的罪责。面临侵犯人权的局势，我们敦促安理会承担起其责任，采取有力行动。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

“在许多冲突中，因缺乏责任追究，而且更糟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对责任追究的预期，很大程度上纵容了违法行为泛滥”(S/2010/579, 第 82 段)。

追究责任不仅是为了伸张正义，而且有威慑作用，可防止今后有人继续为非作歹。因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该成为国家和国际等层面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国家不能或不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时，国际社会应当能够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呼吁尚未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呼吁所有会员国给予国际刑院充分合作。

调查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为国家或国际诉讼铺路。因此，正如秘书长去年建议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毫不犹豫地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当然，追究责任不仅仅包括调查、起诉和提供有意义的赔偿。它还涉及协助各国促进法治，因为长远而论，这是帮助促进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如果法治够强，平民无需依赖统治者仁慈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他们将得到法律的保护。

正如我们在过去十年所见，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在建立和加强法律和政治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此框架内，所有个人和机构，包括国家本身都要为自身的言行负责。我们也需要利用这一框架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被拘留者，进而确保他们享有司法保护。

除大多数特派团规定有法治任务外，若干特派团还明确授权保护平民。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中所完成的工作，我们现在已经超越理论务虚阶段。现在需要进一步改善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方式，在某些特派团已经在做的工

作基础上继续建设。特派团需要明确且切实可行的指导。

随着今年秋季推出基于假想情况的培训方案及相关特派团开始执行具体行动特定战略框架，我们期待看到具体的成果。我谨提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第 1894(2009)号决议，我曾有幸以先前身份参与起草这项决议。根据该决议，所有联合国相关行动都应制定具体基准，用以衡量和审查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进展情况。在特派团缩编时尤其需要这样做。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工作，我们也鼓励特派团提高和加强早期预警手段。很多时候，新一代维持和平行动仍然依赖老一代工具。有系统地采用现代监测和监控技术，可大大提高联合国预防暴行的能力。

在联合国继续努力建设这项能力的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不仅因为我们希望联合国维和工作更有效力，而且因为我们想要为欧盟特派团汲取经验教训，修改准则。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保护平民，成为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这方面更好的合作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们热烈祝贺安理会主席国葡萄牙组织这次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半年度辩论会。在北非和中东最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的背景下，本次辩论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通过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执行保护利比亚平民的行动。国际社会的坚定干预拯救了无数利比亚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正如卢森堡副首相 9 月在大会上发言指出的那样，

“我们不想再次因长时间的迟疑不决，因我们未克尽职责保护那些无力对抗本国残暴当局的人们而自责。我们不想再次眼看着大规模的暴力行为，却无能为力”(A/66/PV.24, 第 2 页)。

我们现在必须支持新利比亚艰难地走向民主与法治。

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所在，不仅在利比亚问题上。保护平民是我们维和人员最崇高的任务，而且可能是最困难、最棘手的任务。

因此，我们赞扬安理会为维和行动规定越来越明确的保护平民任务。安理会有以有系统和连贯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的利器，即备忘录(S/PRST/2009/1，附件)。必须把安理会规定的任务变成实地接战规则，使蓝盔部队能够成功完成保护平民的任务。虽然维和行动部署地区人口对维和行动寄予极大的期望，但维和人员可用的资源往往非常有限。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近年来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合作，经与安全理事会协商，采取各种倡议，使联合国领导部署的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保护平民任务。他们在日趋复杂的环境和冲突中执行任务，在这种环境下，平民继续首当其冲，成为冲突各方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安理会为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儿童和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所作的努力是保护平民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推进所有这些方面，并继续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作为实施有针对性制裁的标准。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无论有多少，也无论其规模有多大，都永远不足以保护在全球各地武装冲突期间基本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平民。因此，我们必须不遗余力，打击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无论他们身在何处，概无例外。通过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调查委员会以及国家法庭特别分庭起诉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

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将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利比亚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这就向卡扎菲政权和利比亚的所有战斗人员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那就是他们不得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国际社会

决不容忍对滔天大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另外，还应该强调这些机制和机构的活动具有重要预防职能。

最后，请允许我向各级维持和平行动机构的所有男女工作人员致敬。他们通过自己勇敢的存在和果断的行动，每天都在奋力让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有安全感，从而让他们有做人的尊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葡萄牙总统阿尼巴尔·卡瓦科·席尔瓦阁下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提交的报告。

过去四年来，在发生武装冲突的 60 多个国家中，冲突造成的严重破坏和苦难对平民的影响最大。墨西哥表示，它感到担忧的是，平民遭到的蓄意袭击越来越频繁，他们维持生存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遭到破坏，被迫流离失所，而且冲突各方在滥杀无辜的战争中不择手段，特别是在居民区。

关键是要保证遵守有区别、相称、军事必要性和限制等项原则。侵权行为不仅仅从敌对行为中产生，它也与使用越来越先进而又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密切相关。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的爆炸物和集束弹药就是这类武器的两个实例。使用这类武器完全忽视了这些基本原则。

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国际文书为冲突各方应该遵守的原则和标准奠定了坚实基础。武装冲突各方没有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作的限制性和不确切的诠释是产生严重违反这套标准之行为的主要原因，给平民造成了危害。

墨西哥赞成秘书长的意见，也认为这次辩论会重点讨论采取什么措施促进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平民人权的情形下实行问责制，这是适当的。结束

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陷入冲突或冲突后局势的社会至关重要，因为这样的社会力图弥补昔日虐待造成的损害，以防止这种虐待重演并营造尊重人权的浓厚氛围。

各国负有的首要责任是，起诉那些对包括战争罪在内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制定一种法律框架，以便适当反映这样的条款并为实施条款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向诸位报告，我国正在拟订联邦国际罪行分类刑事立法改革草案，其目的是确保国家立法不仅考虑到《罗马规约》的适用规定，而且也考虑到墨西哥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实质性补充标准。

各国的首要义务与国际社会的责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责任是并行不悖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促进确保实行问责制的措施，如在冲突后局势中进一步推动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措施。同样，它还应该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便在保护平民方面为他们提供在实地进行监测和监督的战略。

安全理事会也可设立调查委员会，并求助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同样，根据《罗马规约》，安理会可以将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这对于预防今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是一种有益的手段。

最后，我要申明，我们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使用手中的工具确保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也意味着我们必须形成浓厚的守法风气，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治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受到的伤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阿基诺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通报情况。

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发生了一系列冲突；遗憾的是，在这些冲突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仍然是袭击和侵犯其包括生命权在内的基本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尽管这个论坛定期举行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但显而易见的是，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在实地做更多的工作，以顺应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需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机制和行动准则的确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建议具体说明联合国可在解决这一棘手问题方面采取什么行动。

然而，尽管向前迈出了这些重大步骤，但我们还必须清楚地指出，其中大部分步骤主要是规范性或立法层面的步骤。这些进展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并形成我们谋求的共同概念框架。然而，我们必须意识到，要应对的挑战仍然很多，因此，我们必须集中精力执行准则。换言之，我们必须在实地做更多具体的工作。这具体涉及到武装冲突局势中防止平民的生命受到威胁。

正如反复指出的那样，保护平民是实现和平、保持政治进程的可持续性和可行性以及维护联合国公信力与合法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冲突各方有义务和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并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与此同时，不仅当事方，而且本组织内，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也必须加强政治承诺，同时牢记，正如第 1894(2009) 号决议指出的那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为目标以及有计划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在这方面，保护平民的任务必须明确、可行和准确，使之能够得到落实，而不受制于实地行为方的解释。同样，必须规定为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适当和充足的资源，同时这些任务规定必须反映现有的局限性，从而避免对任务的期望超出特派团的执行能力、特别是在使用武力方面。

我们还认为，必须在部署拥有保护平民授权的特派团之前发展预防性分析层面，以确保尽可能多地了解冲突各方以及冲突的原因和情况。这也能够确保制定具体而恰当的任务规定以及在实地进行更好的协调，以便处理阻碍提供和落实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作为这一预防性分析工作的一部分，还必须对平民以及参与保护平民的行为者在实地所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在维和行动中面临的风险不断进行评估。

在我们谈到保护平民时必须触及的另一个方面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问题。在这方面，秘鲁认为有必要改进和增强在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的努力，履行保护平民的责任。我们不应忘记，此种违法行为需担负国际刑事责任。

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通过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习惯法规定了机制，让各国能够起诉和惩罚应对战争罪负责的人。此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该超国家机构确定了根据补充性原则和通过与该法院的有效合作起诉犯有战争罪的人的管辖权，而不论哪一冲突当事方犯有此种罪行。

我国代表团申明必须定期举行这些辩论会，并重申其看法，即必须设法摆脱仅仅正式交换立场的做法，转而起草有关的文件，为取得能够为民间社会感受到的真正而具体进展确立基础，我们今天正是代表民间社会在这里聚会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一个主要障碍是普遍缺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解释和执行方式。另一项挑战是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

毫无疑问，保护平民必须包括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这二者。强化究责是确保更好遵守保护平民的根本国际规范的关键。请允许我谈三点，这些都与身陷武装敌对行动的人继续容易受到伤害的情况有关。

第一，追究责任方面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是关于冲突局势中平民遭受的伤害的数据。自 2010 年秘书长提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以来，我们看到了进一步迹象，说明在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叙利亚等一些国家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所造成的那种伤害。加强关于爆炸性暴力给平民造成的影响的数据收集工作，将能够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种形式的伤害和加强追究责任。挪威希望在下次保护平民问题辩论会之前同各伙伴进行讨论。

此外，我们还必须提高问责机制的效率。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承诺建立更加强有力的保护框架，以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在武装冲突中包括儿童，最近又通过第 1960(2010)和第 1998(2011)号决议作出了这一承诺。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加强在保护平民领域的监测和监督工作。

第二，保护平民问题不能与保护责任原则相脱离。尽管国家有责任通过促进和保护平民的人权来保护平民，但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协助确保平民受到保护，而不遭受大规模暴行的侵害。联合国必须继续扩大其预防性工具的范围，以避免发生大规模暴行，包括通过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并以危机的应对工作为侧重点。

第三，必须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主要责任。在国家司法系统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便是确保司法和问责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今年 2 月，安全理事会第二次行使《罗马规约》赋予的权利，一致地将利比亚局势提交该法院审理。这又一次确认，国际刑院是确保法办国际罪行的肇事者的一个必要工具。因此，必须优先处理安全部门改革问题，重点应特别放在司法部门。

尽管尊重现有规则极为重要，但同时也需要继续审查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以便跟上战争发展的新动态和正在出现的人道主义新问题。

过去 15 年里，为了取缔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常规武器，制定了《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等根本性规范。我们继续关心当前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为谈判订立集束弹药问题新议定书而作的努力。现有的草案事实上将会延长而不是防止集束弹药给平民造成的痛苦。其他国家、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外地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也有相同的关切。无视这些实体的看法以及这些实体就实地人道主义情况提供的真相，将是一个十分消极的信号。

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努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继续集中关注实地的人道主义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齐斯卡拉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欢迎本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葡萄牙代表团为召集本次重要会议而做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举行第一次辩论已经过去十年了，但武装冲突依然影响着千百万人，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必需品，他们的权利轻易受侵犯，被赶出家园，并成为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其他违法行为的目标。很多情况下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

联合国必须保护他们每一个人的尊严，维护所有受冲突影响的人的权利。不用说，我们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做更多的努力。

2008 年 8 月的战争给平民、特别是给我国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两个地区遭受族裔清洗的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自从我们前几次在安理会发言以来，生活在这些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的状况没有任何改变。格鲁吉亚至少 20% 的主权领土仍然处于外国非法占领之下，此种占领违反了经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调解促成的六点停火协定。数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遭受苦难。他们被剥夺了返回他们的家园和所居住村庄的权利。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多次提到过这一权利。强

迫流离失所、剥夺财产权的做法以及其它大规模、严重和有计划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在那里发生。

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是另一个重要要素。令人遗憾的是，占领国显然违反了“六点协议”，继续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茨欣瓦利区域。显然，阻止人道主义人员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等同于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格鲁吉亚公开宣布不使用武力的承诺以来已将近一年。尽管《联合国宪章》授权我们可以通过军事手段来恢复其领土完整，但格鲁吉亚放弃这样做。我们已经向秘书长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发出有关信函，但是，我们得到的不是对这一和平姿态做出投桃报李的回应，而是在被占领地区非法增加部署一个军事特遣队、导弹和火箭弹的安排。我们认为，某个国家的战争地缘野心不能阻碍旨在缓解那些承受强迫流离失所和种族清洗之苦者困境的国际努力。

尽管从技术上说，我下面要谈的这个话题与本次辩论会无关，但它有可能影响我刚才强调的那些问题。今天早些时候，格鲁吉亚与俄罗斯签署了一揽子文件，为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铺平了道路。我们希望，俄罗斯在解决其它双边问题时，首先和最重要的是 40 多万男男女女和儿童安全和有尊严返回他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家园的权利问题时，能够展现它在这些谈判中展现的同等务实精神。

今天辩论会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国际社会加强与应对各类相关挑战。最后，我要强调，格鲁吉亚完全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努力使保护平民对所有身陷冲突困境的人成为一个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即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瑞士、泰国、作为观察员的南非以及我国斯洛文尼亚发言。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人的安全网”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非常欢迎安全理事会关注这个重要问题。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0/579)强调指出了落实这一理念面临的若干挑战,包括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准入和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它特派团的保护工作。不过,我们要简要谈谈与追究责任问题有关的三点主要意见。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今天讨论的核心分主题。

第一,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不仅对于保护平民来说不可或缺,也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以及由此防止再度陷入暴力的关键要素。如果不推动各国尊重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赋予它们的义务,就无法实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目标,首先是为了确保一旦发生严重违法行为就追究责任。此外,应当对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给予特殊关注,他们在武装冲突中面临巨大的多重风险。

第二,安全理事会在帮助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经验表明,使用实况调查团有助于加强联合国针对违反保护平民方面国际法行为有关指控所采取行动的公信力,而且,它们为确定违法行为犯罪者个人的责任铺平了道路。应当更经常和频繁地在安全理事会相关任务授权中使用实况调查团,并且确保办法连贯一致。

另一方面,尽管国家负有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主要责任,但国际刑事法院目前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所在,其目的是在国家司法体系无法尽责时确保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通过把有关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可以在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有连贯性。安理会必须能够说出把哪些案件提交给国际刑院,哪些不提交。一旦安理会提交了一宗案件,它就必须全力支持国际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

第三,“人的安全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人权理事会最近设立了促进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进行补

偿和采取不再发生侵权行为保障措施特别报告员一职。各区域集团通过协商一致拟定了这个新的任务授权。我们欢迎这一举措,它明确承认了这一真知灼见:追究责任,加上开展查明真相的进程、补偿受害者以及开展旨在保证过去侵权行为不会重演的体制改革,必须成为联合国战略中一种以人为本的更全面办法的组成部分,包括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

正如“人的安全网”在其9月23日宣言中重申的那样,我们鼓励联合国促进采取全面办法,以便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之后,促进寻找真相、伸张正义、进行补偿,并且确保这些行为不会再现,在制订维和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规划以及协调捐助方领域尤其如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处于独一无二的地位,能够在实地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赞扬《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以及最近公布的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S/2011/63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葡萄牙主动采取举措,举行本次讨论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辩论会。这个问题对我国特别重要。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发言,也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所作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凯瑟琳·布拉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人的安全网”名义所作的发言,智利是该网络的成员。

自通过第1265(1999)号决议以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议题已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常设项目。相继举行过多次辩论,特别强调的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与儿童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理念也已被纳入各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之中。智利欢迎这一进展。

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些冲突一直持续到今日,其它冲突已让位于建设和平进程。但令人遗憾

的是，自 1999 年来出现了新的流血冲突。对此，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当特别加以关注并开展合作，以便结束这些冲突。

我现在要重点讲责任追究问题，这是今天辩论的核心问题。责任追究是保护平民的核心所在。即便在冲突期间也应当有问责制，如果没有一个健全的问责制，我们就无法保护平民，更不用说建立公正和稳定的社会。我们不应等待和平到来后才启动问责制。然而，鉴于冲突的性质，国家系统采取行动的能力很可能遭到削弱，因此我要谈我的下一点看法。

我们需要一个高效率的国家和国际责任追究体制。在这方面，我谨提请注意美洲人权体系，它包含一个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自从在 1969 年根据《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成立以来，这两个机构以互补和连续的方式运作，参与保护我们各国人民的人权。最近，在国际层面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并向它提交了重大案件，证明在当今世界上容不得侵犯人权不受惩罚。

人权理事会已经成立调查委员会，以查明严重违反人权的案件的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采取适当的行动。智利联署提出这些倡议，因为我们认为，必要时应当启用国际社会本身建立的机制。

这样，我要提到我的下一点，即国家主权仍然是国际关系的基石。在这方面，人权理事会的调查委员会访问有关国家需要征得这些国家的允许。智利紧急呼吁各国向此类委员会打开大门，以便能够共同适当履行其国际义务。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18/7 号决议中规定了一名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即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智利支持设立这一职务；不可能有别的办法。1990 年以来，智利先后成立 3 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查明真相，并通过它寻求智利人民之间的和解。这项工作并不随着某个委员会而结束；和解要日复一日地努力实现，并且人权教育在这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尽管如此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在保护平民问题上发挥的作用，但首要责任仍在国家。正是要由国家来保护自己的平民人口。在这方面，它们有责任促进和加强法治和司法机构。这些是国家及其发展与稳定的基本要素。

安全理事会已经把保护平民的概念纳入其无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中，智利希望，将继续这样做。应当按照每一行动的指导原则，执行这一任务授权。同样，这一事项已被纳入处理复杂政治危机的决议中，特别是有关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任务授权必须是明确、确切和有时限的。安理会以及本组织本身的威望和信誉，有赖于其任务授权的明确性和具体性，以及它们的正确执行。

我希望，本次辩论以及把保护平民的概念纳入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将有助于确保诸如卢旺达或斯雷布雷尼察之类的悲剧永远不再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对葡萄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衷心的祝贺，并感谢它召开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分别进行的通报。

在有关本项目的最近一次公开辩论会上(S/PV. 6531)，日本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 5 月针对利比亚和科特迪瓦局势所发挥的有效和及时的作用。然而，正如我们在叙利亚和也门最近的动乱中看到的那样，平民伤亡人数日益增加，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困难更趋复杂。

虽然日本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叙利亚通过一项决议感到遗憾，但是，它欢迎利比亚冲突的结束，并强调，核查这一冲突期间的行动，对于确保追究责任是至关重要的。日本政府还希望，利比亚政府将稳步开展一个进程，在同联合国的合作下，建设一个法

治民主国家。关于也门，日本政府欢迎第 2014(2011)号决议要求中止对平民的攻击并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国政府期待对该决议的执行工作进行密切的监测。

安全理事会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在保护平民中的作用是重要的。然而，安全理事会需要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在这方面同一系列广泛的伙伴，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实属不可或缺。科特迪瓦和利比亚是安全理事会同人权理事会之间进行这种合作的良好例子。

确保法治和伸张正义，能够为预防和抑制冲突铺平道路。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反应和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例如，酌情把案件提交国际刑院。但是，我谨强调，为了使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的工作顺利开展，所有会员国，包括《罗马规约》缔约方，必须进行真正的合作。

此外，我们应当指出，还有其他同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追究责任的措施，例如通过人权理事会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成立的国际人道主义调查委员会。

联合国内部有各种机制可帮助保护平民。困难在于确保它们的效力。日本政府决心继续作出真诚努力，确保联合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Kahona 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葡萄牙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的发言。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10 年 11 月发表的秘书长关于本议题的最新报告(S/2010/579)，侧重于有关保护平民、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扩散和零星化、人民在境内和跨界的流离失所、妇女与儿童的困境，以及在某些局势中继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等经常性和新出现的问题。

尽管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作出了协调努力，但从各方面情况来看，2011 年，冲突局势中平民的境况并未得到实质性改善。采取临时办法似乎不会取得预期结果。

变化缓慢这一事实突出表明，不可单从理论上看待保护任务，因为这项任务要求我们了解许多不同因素，从政治现实、社会经济因素和基本个人权利，到小武器扩散和恐怖分子作案手段越来越老练的趋势，不一而足。恐怖主义团体及其同情者网络使用现代技术和欺骗性宣传工具，正成为保护平民方面日益加大的挑战，要求本组织予以仔细关注。很多时候，狡猾的恐怖主义宣传掩盖了实际情况。根据会员国特别是其反恐努力取得成功的会员国的经验，必须认真看待实际现实，而不是在理论上运用一刀切的人道主义框架。

斯里兰卡一直认真注意遵守安理会自 1999 年以来就这个专题通过的决议中强调的各项原则。在与非常残忍的恐怖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冲突期间及冲突过后，斯里兰卡处理保护平民问题的方式表明了它的承诺。尽管恐怖分子把为数众多的平民用作人盾，但斯里兰卡仍然不惜代价采取了平民零伤亡政策，后来斯里兰卡又以令人瞩目的速度和效率处理了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问题。它当前开展的冲突后重建与复原工作的力度以及推进问责与和解进程的决心值得各方注意。

在冲突后阶段，国家对昔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宏伟发展方案作了大量投资，并把重点放在民用基础设施和生计发展上。它已经为此拨款数十亿美元。斯里兰卡在昔日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设立了配有女警员的保护妇女特别单位和妇女中心，并继续在北部和东

部提供咨询服务。政府特别重视提高在战争中丧夫的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我们已获得双边援助，同印度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协作实施面向拜蒂克洛地区因战争而丧夫妇女的自营职业方案。

儿童一直受到特别关注。冲突期间遭损坏的 900 多所学校现已得到恢复，所用的主要是国家资金。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政府正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他们的生活尽快恢复正常。在这方面，儿童基金会的作用一直至关重要。

当代冲突的性质对保护平民的概念提出新的挑战。例如，恐怖团体猛虎组织就曾经将其控制下的平民作为其军事战略的一部分。在我国将近三十年打击猛虎组织恐怖活动的斗争中，我们一直极为注意把平民与恐怖分子区分开来，而恐怖分子却残忍地把平民用作人盾。他们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他们强迫平民出现在节节败退的恐怖分子周围，企图延缓安全部队的前进速度，以此作为使其领导层能制订逃脱战略的一种手段。如果所有其他企图均告失败，那么这种做法就可成为一种有用的依据，用于在日后编造关于全球人道主义标准遭到违反的指控。

2006 年至 2009 年是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最后阶段。在此期间，斯里兰卡在国内外一直同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接触。斯里兰卡在保护本国平民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是对国家本身及其机构的挑战。然而，政府仍然致力于执行其平民零伤亡政策。我们的部队官兵接受过训练，以便将战斗人员与平民区分开来。在对部队官兵进行人权法培训方面，我们得到了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然而，恐怖分子强加给国家而且使国家受到无情伤害的冲突难免会导致的伤亡现在却成了进行大肆宣传的依据。

我特别要谈谈某些代表团所提到的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问题。根据调查违反全球人道主义标准行为的责任首先在于有关国家自己这一原则，斯里兰卡政府设立了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和建

立信任、问责等与冲突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该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授权，使它能够建议采取有关措施来确保实现和解，为受害者昭雪伸冤，并处理冲突根源，以阻止任何国内武装冲突的复发。

独立行事的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已进行了全面调查，预定将在这个月提交其报告。该报告随后将提交给议会。委员会提出了临时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已由一个部际机制予以落实。斯里兰卡将于 2012 年 10 月接受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目前正期待着与人权理事会进行这一互动。

斯里兰卡认为，必需给予它时间和空间来处理此类问题。正如拉贾帕克塞总统于 9 月份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

“我牢牢地铭记着，争取和平的斗争每一点一滴都同反恐怖的斗争一样重要和艰难。在铲除了恐怖主义后，我国政府全神贯注地将其精力放在建设一个统一和生机勃勃的国家上，同时利用我国固有的实力，特别是我们人才潜力的独特能力”。(A/66/PV.19, 第 13 页)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就保护平民问题所开展的讨论将会有助于根据不同局势中的各种不同实地现实取得实际成果。我们还希望，安理会所作的努力将会转化为协助各国实现我们大家所认同的崇高目标。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一直在寻求分享我们的经验，以便我们所有人都能够投入更大的精力来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复发，并对影响平民的局势作出实际和适度的反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常驻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友好的贵国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本次会议进行的审议为我们提供了机会，借以总结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采取的最佳做法，以共同确定需要在哪些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从而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受到更好的保护。本次辩论会由卡瓦科·席尔瓦总统阁下主持召开，表明葡萄牙积极致力于处理这个问题。葡萄牙对这一问题的关心和承诺并不停留在它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个阶段。

我还要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菲利普·施珀里先生所做的贡献。秘书长与会并发言，表明他本人致力于处理这个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若要卓有成效，就必须采取一种全面方法，统筹处理法律、人道主义和安全方面的问题。至关重要的是，参与这项复杂、多层面任务的民事和军事行为体对所赋予的任务应有共同的定义和明确的分工。维和行动无疑已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其任务授权更加广泛，已从严格的军事任务扩展到建设和平任务，涵盖了广泛各种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选举援助、法治方面能力建设、安全部门改革还是机构支助。这些新职能很复杂，要求我们开展一项工作，整合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同时要求明确界定授权任务而且在各行为体之间进行有效协调。

在经授权开展平民保护工作时，尤应如此。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是补充性的，并不代替所在国履行任务，国家对保护平民负有最终责任。在这方面，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制定务实和明确的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目前已有7项维持和平行动获得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其中大多数行动都制定了保护平民战略。应当在获得授权的维和行动中把实行保护平民方面的最佳做法纳入工作主流，籍此加强这一重大的发展。对这些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也将有助于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其成效。

在培训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在为蓝盔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别人员编制保护平民培

训单元方面。然而，理论上的这些诸多进步必须在实地得到反映。在这方面，必须应对三大挑战。

首先是可行性问题。蓝盔部队不可能保证为所有人提供保护。简单地考虑一下部队人数与平民人数的比例就能够清楚地发现这一点。保护平民也需要大量的装备和后勤补给，而特派团往往不是装备和补给不足，就是没有办法得到它们。这种情况引发了按资源调整任务规定这个范围更广的问题。

第二个挑战是确定任务和进行明确分工问题。就期望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部分做到什么而言，仍然普遍混淆不清的情况。这种状况导致当地民众和国际舆论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这可能会损害某项任务。

第三个挑战是可持续性问题。对平民的保护远非限于面临紧迫威胁的平民，而是要求东道国提供支持和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东道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后能够充分履行这一职能。

为了更好地保护平民，减轻他们的苦难，我们必须共同强化对国际法的遵守，特别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遵守。在制订规范层面，各国都做了出色的工作，加强了联合国在制定国际法方面的牵头作用。然而，在合规和究责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显而易见，在许多情形下，违反国际法使难民营军事化的做法会阻碍人道主义行为者履行任务，向平民提供照顾和援助。在所在国当局默许或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活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对平民实施的控制是国际社会必须应对的另一大挑战。对平民的这种控制往往会导致拒绝从事人口普查和登记这些基本和理所当然的任务。

在保护难民方面，我们面临众多的挑战，包括为这一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所在国和联合国有责任始终对所有局势适用国际法。

鉴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必要性显然已成为联合国在实地派驻力量的理由所在，在实施保护时必须遵循明确而简单的规则，以确保有效的保护。今天的辩论会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要感谢葡萄牙举行这次重要辩论会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我们热烈欢迎葡萄牙总统阿尼巴尔·安东尼奥·卡瓦科·席尔瓦先生阁下的光临，并感谢他宣布这一重要辩论会开幕。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赞扬葡萄牙干练地主持本月份安理会工作，并赞扬它在总体上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攻击或杀害平民的行径都不容宽恕。巴基斯坦一贯谴责这种行径。在安全理事会上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S/PV. 6531)期间，巴基斯坦曾表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在世界各地经常发生而且很普遍，在外国占领局势下尤其如此。这些违法行为有增无减，由于没有强有力的究责机制，特别是追究那些以各种借口公然攻击和杀害平民但却继续逍遥法外者责任的机制，这种行径在其他情形下得以蔓延。

由于这种行为的责任没有被追究，由于对具体情况未作公正或政治化的处理，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地区无辜平民的苦难出现加剧。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所有局势、特别是数十来一直列在其议程上的那些局势中采取公正和非政治化的行动。

巴基斯坦一直大力、积极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多年来，巴基斯坦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努力、特别是联合国牵头的那些努力作出了贡献。这方面最明显的例证是我们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的参与，安理会成员都很清楚这一点。我们将继续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密切合作，根据国际法并充分尊重东道国的首要责

任，依照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为其制定保护平民的战略。

客观地报告情况是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先决条件，其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在这项工作上进行合作，并敦促参与报告此类违法行为的各方谨慎而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巴基斯坦还要重申将辩论会置于适当范围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该讨论武装冲突引发的局势和生活在国外占领下的人民的处境。我们希望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能做到不偏不倚，起草报告时也能审慎有加，以避免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问题政治化。

巴基斯坦还要强调许多会员国提出的一些重要因素，如：武装冲突各方应遵守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负有的义务，因为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财产和各类设施作为袭击目标，包括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救济物资的袭击。联合国必须率先促进会员国知悉和遵守这些原则。

最后，巴基斯坦期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包括进行责任追究，而这一点对于终结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就任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祝你圆满完成这项重要任务。我也愿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介绍。

马来西亚对安理会决定以公开辩论会形式举行本次会议感到高兴，这使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得以参与，从而进一步增强葡萄牙等国所大力推动的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也愿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 5 月份就该议题举行最近一次公开辩论会(见 S/PV. 6531)以来,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组织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两个维和特派团都有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马来西亚维和人员参与南苏丹特派团,凸显了马来西亚的坚定承诺及其信念,即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大力推动很多武装冲突得到解决所不可缺少的工具。然而,必须慎用该工具。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努力防止不必要的无辜生命损失,但我们要重申,保护平民的责任在于维和特派团的东道国政府。有鉴于此,拥有保护平民授权的此类特派团应当在不影响该责任的前提下开展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必须将公正作为被赋予保护平民授权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指导原则。

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要想成功保护平民,就必须采取更全面、更整体的做法,考虑到提供资源、支助和培训等问题。还应当辅之以必要的关键手段,比如强有力的协调机制和信息的有效流动。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会弥补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授权过程中的某些现有不足。

保护平民工作中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得到适当重视的一方面问题是,保护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第 1738(2006)号和第 1910(2010)号决议的目的分别是,在一般情况下和在索马里保护记者。不幸的是,这做得太少也太晚了。我要遗憾地告知安理会,一名马来西亚记者最近在索马里报道人道主义援助任务时遭到杀害。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当探讨可否在保护平民框架内加强确保记者安全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方面重申,它承诺确保我国维和人员接受训练,以便尽其最大能力来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存在的各种挑战。上周,我国维和训练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主办了一个题为“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维和行动主流来推动和平”的学习班。我要高兴地指出,学习班的教学大纲列有保护平民的内容。我们将依照联合国最佳做法和我国 51 年来参与联合国维

和行动特派团的经验,继续提高为马来西亚人员和外国参与者举办的培训的质量。

最后,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我们勇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工作,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努力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鉴于我们的蓝盔部队在执行任务时面临的危险,安理会以应有的十分慎重的态度审议该问题,可以说是非常恰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马泰娅·凯莉女士发言。

**凯莉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发言,他因为临时有事而不能前来纽约。

我愿代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葡萄牙给我这个机会,在今天重要的讨论会上发言和参与讨论会。委员会还愿感谢南非、德国、瑞士和日本代表团今天的支持,以及安理会在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中提出利用委员会服务的想法。我愿重申,本委员会已做好应对这项挑战的准备。委员会认为存在着这样做的机会,包括特别是针对目前就利比亚局势所作的指控。

我愿代表委员会简要重申安全理事会可考虑将这样一项任务交给委员会的一些原因。最重要的一点是,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作为《日内瓦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具有合法性。正是这一条约制度规定了有关义务,而遵守这些义务是将要开展的调查的宗旨所在,此制度也是调查委员会的基础。这一事实加上确保其成员独立和公正的选举程序,令人对委员会工作充满信心。我们认为这将提高人们对于其结论的接受程度。

就委员会目前的组成而言,它拥有各种专业知识,而这对于按照 11 月 1 日举行的出色筹备工作会议的建议来开展有意义的成功调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委员会有一名在同暴力受害者打交道方面颇有经验的医生;一名以擅长同遭受创伤者打交道而著称的心理医

师；现役和退役军官和警官；还有在有关法律领域具有专长的法官和律师。委员会始终通过让其成员参与各种实地行动和实务演练，以及通过搜集信息和开展应急规划，努力为开展此类任务做好充分准备。

当然可以在协商过程中拟定安理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具有形势所需的灵活性。委员会认为，此类任务授权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具有强制性，应当得到冲突当事方的一致同意。我们深信，我刚刚描述的委员会的具体特点会有助于获得此类任务授权和同意。委员会如能如此协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将不胜荣幸和自豪。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杰兰迪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及国际合作司司长的发言。

突尼斯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首先愿强调，必须将保护平民战略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必须在规划此类行动时，包括在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并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制定保护平民战略。此类战略应当基于明确、现实和可衡量的优先目标，从而得以在实地取得真正进展。

正如秘书长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发表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报告(S/2010/579)中提到的那样，绝不能按照任意确定的时限撤出维和特派团，而是要在核心目标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核心目标实现之后才能撤出。

其次，关于本国必须自主执行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问题——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也提到了这一点——必须提高认识，并促进各国

遵守在加入此类文书，包括有关难民问题的国际公约之后应履行的承诺。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平民处境深表关切，长久以来，他们沦为占领国以色列在不断明目张胆和有系统地侵犯基本权利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易受侵害的目标。这使得巴勒斯坦人民无法满足其最基本的需求，也无法主张他们建国的权利。所有这一切被笼罩在统统有罪不罚的氛围中。

冲突各方，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武装团体，都不得向非军事目标，特别是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开枪。在人口密集地区滥用武器和爆炸物以及非法的军火贸易给邻国的平民造成了不利影响，因而必须加以禁止。

尊重基本权利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起诉那些犯下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的人以及大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是分不开的。突尼斯相信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因而在其革命结束后数月便加入了《罗马规约》。它还认为，同样重要的是要促进国际合作来支持司法与民族和解措施，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

第三，难民在境内外流离失所是冲突的特征之一。关键是要鼓励各国开放其边界，以便参与保护难民，使其免遭冲突之害。我国相信，邻国可为缓解平民遭受的武装冲突之苦发挥关键作用。我国收留了数以千计逃离利比亚冲突的难民。它还刚刚批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开设一个办事处。该办事处肯定会成为人道主义援助区域合作的中心。

最后，将重点特别集中于预防性行动，绝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仍是避免紧张地区演变成冲突地区的最佳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采取一种有效处理冲突根源的全球做法，特别是通过支持各国的努力，以期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行安全部门改革、达成民族和解以及倡导人权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热烈祝贺贵国本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并感谢你将我们今天的审议专门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我还要感谢你对充实我们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所分发的概念文件。

我们应指出的是, 自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第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以来, 已过去 12 年。我们仍希望, 安理会当前就此议题开展的审议工作将最终导致一种明确、综合而全面的做法和对保护平民最佳手段的客观设想。最重要的是要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这与支持全面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一道, 是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途径。

我们注意到, 秘书长先前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份报告以及最近的报告(S/2010/579)都主要侧重于如何激活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保护平民领域中的作用。在这方面, 我们愿提请注意一个必须铭记在心的重要事实。在许多冲突地区, 叛乱分子和武装团体现在蓄意针对平民, 以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 从而使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反目并呼吁国际社会出手干预。当前各种武装团体和运动蓄意袭击居民点, 把平民用作人盾。例如, 在达尔富尔以及最近在努巴山脉和青尼罗州, 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就袭击了多个城市和其它居民点。

优先事项始终都应是成功实施建设和平工作及政治解决方案, 其做法是迫使武装团体为达到其要求而加入和平谈判与政治进程, 而非诉诸军事行动和企图以造成平民伤亡来蒙蔽国际舆论。毋庸赘述, 各国的实践经验已清楚证明, 不论维和特派团提供保护的能力多么强, 在没有和平的情况下, 它都无法达到他们期望的目标。和平为平民提供了首要保护。

进一步保护平民要求迅速实施发展项目, 开展救济与重建工作, 实行非军事化和重返社会, 并迅速恢复公共服务, 以便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并重新定居。这些步骤还会促使平民离开境内流离失所者营

地, 返回家园, 并恢复正常活动。在此背景下,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并通过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 支持苏丹政府通过《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多哈文件》所做的和平努力。为实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 业已启动该文件的执行工作。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条我们所有人都渴求的崇高原则。然而, 令人不安的是, 有人正试图利用该原则来实现特定的政治目的。当前宣扬的所谓“保护责任”就是这样的情况。我们希望在这一讲坛上强调, 虽然保护责任的原则业已纳入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 但安理会非常清楚地知道, 会员国仍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确定了有关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合法性和保护本国平民的主要全面责任的坚实基础对这一原则作出不同的解释。我还要提醒安理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受保护的权力只是《千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的全面而密切相关的很多权利和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主要的权利和责任还有: 实现发展、消除贫困和通过从解决根源入手预防冲突, 以及如同我先前解释过的那样, 让安全理事会在支持和领导政治和解和政治解决的努力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这一作用应该通过秘书处以及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各机构的平行作用来加以补充, 并包括促进经济增长、重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最后, 我想就诸多发言中提到的几个问题做些评论。有人提到阿卜耶伊的人权局势。我希望强调, 如果我们把现在的局势同 5 月份前, 即人民运动的部队还在的时候作一比较的话, 那么, 就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来说, 阿卜耶伊当前的事态是最好的。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 自 5 月恢复秩序和作出各种安排以来, 没有发生过一起可能导致该地区不稳定的事件。任何人都不应忽视这一点。我们希望完全恢复秩序和安全后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自己的村庄, 这一恢复进程业已开始。

我还要提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中提到的与事实不符的另一面。在提到令人不安的报道时, 高级

专员呼吁对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人权局势进行调查。我要告知安理会，这一情况并不属实。我还要提醒安理会注意司法部所设立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其许多工作。我们将很快向所有人通报其工作取得的结果。因此，任何有关在国家范围外进行调查的要求都是不合逻辑的，也是不现实的。当前这两个地区的局势是稳定的。在打败反叛分子后，境内流离失所者已经重返家园。

最后，我建议各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找出真相，以便维持支持和确保尊重他们在冲突各个方面的工作所需要的可信性。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就葡萄牙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并祝你圆满地履行职责。我们感谢你安排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中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议题。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哪些平民需要保护和哪些平民不需要保护的时候，常常采取有选择的做法。处理这一问题时采取双重标准的做法，这是司空见惯的。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在推动据说是为了保护平民的决议的同时，实际上却在追求政治和经济上对发展中国家称霸的立场。这种可悲的做法歪曲了《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原则，玷污了保护平民的崇高目标。利用保护平民的崇高概念来推翻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卑鄙地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让那些不负责任地从国家的破坏和重建中捞取好处的跨国公司从中渔利的做法，都是不道德的。一些帝国主义大国以有利于自己的方式来解释保护平民，从而致使国家冲突恶化，损害了联合国的可靠性和公正性。

因此，值得赞赏和注意的是，在今天安理会的辩论中，一些国家谴责了肆无忌惮地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例如第 1970(2011) 号决议，推行狭隘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做法。这些国家讲出了世界人民的心里

话，全世界人民呼吁各国应团结一致争取和平、正义和共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该以和平的方式予以落实。外交和对话是保护平民的最适当的途径，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使用军事力量既不是保护平民的唯一手段，也不是最佳手段。在实属必要的极端情况下，应该本着“相称”的原则使用军事力量。

一些大国需要通过长期推行新殖民主义来确保自己的生存。这些国家在经济上的贪婪是对世界上人类生命的主要威胁。因此，庞大的经济和金融跨国公司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作决定的影响越来越大，这种情况是可悲的。

我们承认北非和阿拉伯及伊斯兰世界要求民主呼声的重要性。委内瑞拉人民声援全世界所有人民的正当愿望，他们以主权的方式寻求实现其人权和享有民主、自由和独立。人民是自己命运的唯一主人，因此，他们不能容忍帝国主义大国以保护平民为借口不断地对南方国家的内政进行干涉。

不平等、贫困、失业、国际经济体系不平等以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等等，都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冲突的原因所在。为防止民间冲突，首先需要的是促进社会公正的政策。这应当是国际合作所采取的做法。

玻利瓦尔政府认为，不管谁是责任者，对平民的袭击必须受到谴责。根据国际法，对平民和民事目标的袭击是禁止的，但全世界还是目睹了用导弹和炸弹滥杀滥伤，袭击无辜的人民。这些袭击是假借保护平民的名义却致数千人丧生。

正如安理会一些成员今天所承认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有选择地采取行动的。它在挑选哪些平民应受到保护。它还利用制裁制度来惩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与之适成对照的是，它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面前却保持沉默，例如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下的那些侵权行为。为什么不给人权受到有系统侵犯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呢？

保护责任的理念是新自由主义和放任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家们编造出来的，意在侵犯国家主权和自

决权利。保护责任是帝国主义者兜售其利益并为之辩护时所使用的致命武器。保护责任的最狂热支持者正是以往实行殖民政策并压制南方人民的那些国家。

这一理念是老帝国主义政治理论改头换面的产物。西方强权那时候声称，它们高人一等的文明给了它们侵略主权国家的权利，据说是要让这些国家远离所谓的野蛮做法。那段不祥的历史导致了国联所建立的国际保护国制度。

我们坚决明确地宣布，保护平民的责任完全属于国家权限；国际社会在适用情况下提供的任何援助始终必须征得受影响国家的同意。

通过取消作为战后国际秩序主要政治机制的主权原则的合法性，帝国主义者和新自由派正在摒弃《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在保护责任的名义下，已经实施了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侵略行为。利比亚的情况在这方面具有标志性。正如安理会一些成员所建议的那样，北约在该国造成的死亡和毁坏等所谓连带性破坏，都必须受到安理会的全面检查。那些连带性破坏长着一张人类的面孔，在利比亚的儿童、妇女和老人中处处可见；它不能被忘却，也不能像那些造成破坏的人所希望的那样不受到惩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强调我的同事、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刚才所做的政治和法律分析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已经懂得，保护平民的问题不能有选择或随心所欲地加以处理，而是必须仅限于武装冲突的情况。因此，我们和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一道，认为保护深受以色列占领之苦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平民才是在全面公正地落实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任务授权背景下不胜感激的国际努力的组成部分。我这样说，特别是因为安全理事会长期以来一直在辩

论这一重要问题，而与此同时，被正确称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却在一直不断地严重侵犯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平民的权利。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的代表在今天的辩论会上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作了中肯的发言，但是这些国家有时信奉的却是它们自己关于平民和武装冲突的特别的、有选择性的观点。这些理念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理学是矛盾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试图把某些地区冲突中平民所受的苦难转化成令人不可接受的、有争议的学术辩论，而这对缓解平民苦难毫无帮助。

国际法学已经表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国际努力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宪章》申明，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性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并且要符合《日内瓦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每份国际文书都申明，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这一责任是排他的，不能由某种特定的政治纲领取代或受其影响。

因此，我们不能把保护平民问题这一方面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那另一方面混淆起来。我们还必须避免随意解释保护平民的问题，或使用联合国文件和材料以外有争议的术语，例如保护责任和人道主义干预等。这类情况一旦发生，无论是在会员国还是在秘书处一级，都必定会危及联合国的信誉和中立性。那样的话就会反过来损及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而作的高尚努力。矛盾的是，尽管国际法——其两个分支，即公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概念过去几十年间有所发展，但平民的苦难却在加深。的确，冲突的次数也出现增多。那些军事占领其他国家、违反国际法、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表现出不尊重的国家已经从有罪不罚现象中获益。

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提出以下问题。对联合国会员国的占领和军事入侵以及对数百万无辜公民的屠杀是否进一步推进了为平民提供保护的目标；与此同时，一些国家今天在安理会这里以及在其他一些场合

以需要为一些国家境内平民提供保护为借口，要求改变这些国家的政权？这一要求难道会被视为可使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得到保护的崇高目标？这些借口难道符合《宪章》的规定？单方面金融和经济制裁给数百万平民造成的苦难是否符合公民的利益？这些制裁是为他们提供了保护还是使他们变弱，危及他们在尊严中生活的权利以及他们的发展权利？

我们该怎样解释一些北约成员国以保护利比亚保护平民为借口杀死 13 万该国平民？叙利亚政府已决定对那些向政府当局自首并交出武器的人实行大赦，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明目张胆地鼓动叙利亚武装团体不要按叙利亚政府的大赦决定，向叙利亚政府当局自首并交出武器。这难道不意味着美国公开和直接地插手，以使叙利亚的纷争与暴力活动加剧？纷争与暴力已经导致我国人民——我们的军队、警察和平民——中出现了许多无辜的受害者。

以此种方式煽动武装团体继续从事反对国家和平民的犯罪活动难道还不够成为追究煽动者责任的理由吗？至少在为平民提供保护的框架下是如此。得到一些欧洲国家支持的美国政策是否危及阿拉伯联盟的工作及其旨在结束叙利亚危机并恢复平民安全与稳定的倡议？对以色列公然从事的危及和平原则的定居点活动保持沉默，是否和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平民的最基本权利——生活在一个自由和享有主权的祖国的权利——相背离？

以色列一直在实行非人道做法，并占领包括叙利亚的戈兰、耶路撒冷、沙巴阿农场和盖杰尔村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我们不知道对此种做法采取的视而不见态度还会持续多久？一些国家对于为世界一些地区平民提供保护表示出了强烈兴趣，但在处理以色列的侵略行径方面，我们为什么没有看到同样程度的热诚呢？它们利用专门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有缺陷和错误的解释。此种解释对它们有好处，有利于它们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而不被追究责任。我们没有听

到任何参加这次重要辩论会的联合国负责官员说，根据《宪章》第二条所列条款，针对会员国内部事务进行不可接受的干预是非法的。

这些殖民国家——尤其是法国与联合王国——今天上午在安理会发言，并对我国使用了粗鄙的言辞。它们错误地认为人类的记忆太短，无法回忆起它们在殖民主义和奴隶制度时代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为这些罪行道歉和保护平民概念是相通的吗？还是说，平民有不同的类别和等级——一些平民来自北方，一些平民来自南方？他们难道不是人类大家庭的平等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瑞士在这次辩论会早些时候代表包括列支敦士登在内的保护平民之友小组发言，提出了包括赔偿和补偿在内的重要问题。我今天的发言将集中谈一个主题：安全理事会行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其所规定权限的做法，这是葡萄牙代表团在准备这次辩论会时组织的一个专题讨论会的中心主题。我们赞赏这一非常有益的倡议，因为它是使安理会的专题辩论会更有意义的一种方法。

根据《罗马规约》，安全理事会有双重权限。首先，它可以把局势提交给该法院；其次，它可以把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推迟一年，可再续期。这两项职能是互补的，但却不完全一样。推迟职能在时间上是有限制的，并需要安理会积极的决定才能续期，而提交职能是一次性的，不可逆的行动。此外也值得注意的是，提请受理某一局势的决定不会自动引发调查。调查决定是由检察官做出的，所依据是案件的具体情况。作为第三个职能，安全理事会在法院行使对侵略罪的司法权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一旦启动根据《罗马规约》设立的有关机制，但这在 2017 年 1 月之前是不可能的。

安理会在其历史上曾两次适用第 16 条。它通过了第 1422(2002)号决议和第 1487(2003)号决议，这两个决议被普遍认为有违《罗马规约》和《联合国宪章》。此外，它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 1593(2005)号决议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 1970 年(2011)号决议，有过两次移交案例的经历。毫无疑问，特别是一致通过第 1970(2011)号决议，是安理会在参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上的一个里程碑，国际社会接受《罗马规约》系统极其重要。

因此，《罗马规约》缔约国总体上赞赏这些移交案件的作法，认为这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我们同意这一评估。但我们也认为，移交案例的作法并非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进而保护平民方面的自动有效的工具。因此，现在是安理会认真思考其针对法院的作用的一个好时机，以同时使安理会和法院受益。

使移交案件的作法具有效力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安理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与法院缺乏合作的情况下。这种合作是有关国家根据《宪章》第七章所承担的和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法定义务。安理会有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的范围广泛的可利用的手段，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利用它们。它们可能会导致法院的诉讼程序低效耗时，花费巨大，给人以效率低下印象，同时还有人指控其间充斥政治偏见。

对于安理会来说，结果同样具有破坏性，导致人们认为，移交案例与其说是为了表达真正承诺，以确保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的罪行的责任，不如说是基于当时的政治权宜之计作出的决定。某些类别的人可免于移交处理的做法尤属此类——这种做法在某个时候可能必须经受法院的司法审查。

当然，鉴于安理会成员中有些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些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它们在此问题上持有相当不同的观点。因此，为移交处理决定寻找最可能有力的支持——理想的是一致的支持——是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安理会作为对个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机制来源，具有丰富的经验，这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它采取的模式多种多样，从特别法庭到混合法庭，将各种融资方式结合在一起。它们仍然在积极运作，因此此刻不可能进行吸取最后经验教训的工作。但是，似乎明确的是，安理会历史的这一章基本上已经成为过去。由于政治和财政原因，安理会不大可能继续经常为具体局势建立法庭。因此，移交法院处理可能会成为安理会就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最终侵略罪的局势上采取行动的主要工具。

然而，使用法院的服务，也需要重新审视此类调查的供资问题。根据现行做法，这些费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这与条约规定不一致，条约预见一个由联合国会员国承担安理会授权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制度——正如法院为联合国的服务向联合国付款一样。

例如，明年对利比亚进行调查的预计费用将达 700 万欧元。与由安理会设立的一些问责机制的费用相比，这笔钱不算多，更不用说它授权实施的其他活动的费用。但是这也表明法院预算将增加逾 5%。当然这方面的权力在大会，而不在安理会。因此，我们希望在适当的论坛上举行建设性的讨论，以使这个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马马达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会。

阿塞拜疆赞同今天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平民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确依然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大多数冲突，即使不是全部冲突的一个典型特征，仍是各方不履行和不能确保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战时平民的高度脆弱性(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者、

难民、妇女和儿童)，给我们的保护工作和恢复法治的必要性带来紧迫感。

必须特别考虑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人口流离失所和外国军事占领加剧了这一问题。越来越多的人承认需要解决冲突对住房、土地和财产，特别是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问题的影响。

需要更集中地努力结束在被占领土上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其中包括强迫实施人口结构变化、破坏和占有历史和文化遗产以及进行直接影响正在考虑返回原籍的居民的财产权利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更为系统地承认返回家园的权利、更多地关注其实际落实情况以及实施旨在克服妨碍他们返回家园的障碍的具体措施。确保返回家园的权利，意味着断然拒绝种族清洗所获得的收益，为背井离乡和被剥夺财产的人提供伸张正义的重要措施，从而消除未来可能出现紧张和冲突的根源。

阿塞拜疆认为，不应该将在政治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作为借口，籍此避免解决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军事占领局势中持续和蓄意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造成的问题。政治原因造成的非法局势不意味着应该容忍它们，允许它们永远持续下去。

因此，我们的出发点是，在这种局势下必须重申继续适用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准则，以便使旨在巩固军事占领行动无效；启动消除这些活动的负面效果的紧急措施；以及阻止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做法再次发生。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不仅对于起诉那些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行负责的人，而且对于确保持续和平、正义、真理、和解和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及整个社会的福祉，都是至关重要的。

旨在倡导包括煽动侵略战争、美化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罪犯或散布种族优越感的恶劣观念的措施在内的有罪不罚文化的任何步骤，都将助长更多违反人

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尤其是，由于持续的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径而使人民背井离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辩论。值得称赞的是，安全理事会举行关于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这一做法在继续，其特色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其中提供安理会行动与前些年相比较的分析，也谈及重要的事态发展。

我们想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潘基文积极参与讨论这一重要议题。

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的频繁程度表明了问题的紧迫性，也表明了国际社会通过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款来履行其保护平民承诺的必要性。因此，我们赞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所表达的意见，他们呼吁更系统地关注保护问题。我们认为，这应该在本机构的审议中得到完全的反映。我们还认为，在国家国际各级加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亚美尼亚欢迎葡萄牙召开本次公开辩论的倡议。我们把这次辩论看作是一次机会，籍以重述和反思安理会过去一年在处理涉及保护平民问题方面的经验，也用它来强调统一采取切实行动的优先方面。在吸取经验教训的过程中，这次辩论也应使安理会能更有效地处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具体问题。安理会需要向武装冲突的当事各方发出明确信息，提醒它们注意自己的义务，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过去针对武装冲突中弱势群体的保护需求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不幸的是，尽管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机制，包括妇女和儿童、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无辜平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继续在冲突局势中遭受苦难。

亚美尼亚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支持刑事司法机制，进一步促进加强法治和维护国际法。我们赞同早些时候在这个会议厅所作的如下发言：促进平民保护的最好办法是促进法治。法治理念，是一个与武力统治或使用武力截然相反的理念。这一原则规定了一个和平解决冲突和民主治理的框架。因此，加强基于正义和问责制的法治，需要更有深度的承诺和对未来怀有更广阔的愿景。确保这种问责制并促进冲突各方加强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应被视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关键要素。

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关注如何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全过程中保护平民。我们做法必须基于任何全面解决办法都应该公正和充分地解决正在讨论的冲突根源这样一种理解，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冲突。它还应当向有关民众提供可靠和适当的安全保护保障，从而确保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